





意見橋

對操行成績的存疑

新聞四游啟專

從來不知道為什麼會有操行成績考核？而它所代表的意義為何也不知道，本文就真理越辯越明的精神，將它提出與諸位同學討論。

班同學嗎？而他個人的品行所評比出的品行可信度又有多高呢？其次，談到利益問題，我們都知道申請獎金大部份皆有設定操行成績標準，然而甲系的操行評比者，與乙系的評比者，他們的評比標準是否相同呢？如果不同，那麼不同標準下的成績能否一

首先，我們就評分標準來看，如果所皆知，一個人的品行操守並沒有辦法有獨立、客觀的評斷，即使是生活中最親近的人，也沒有辦法給予一個斷然的分數，更何況德行本身是個相對觀念，從來沒有人立出一個公認為可測量的尺度來。然而，我們卻允許學校每半年替我們的操行評比一次，更糟糕的是：我們不知道評分者是誰，他一學期能見我們幾次面、談幾次話？他能充分的了解全

再來，我們要談的是權利剝削問題，翻開學生手冊，社團負責人也好、總幹事也好，諸如此類學生自治幹部的選舉，往往都有規定候選人的操行成績；然而，這合理嗎？我們不妨放眼各項公職人員的選舉，可曾聽說過候選人因操行

不達80分而遭選委會的拒絕嗎？中華民國都可以允許在校操行成績不及格的人去競選立法委員、國大代表，何獨學校不行？個人不是修習法律，但不知此是否有違憲之嫌（憲法第十八條：人民有應考、服公職之權）？退一步來說：凡大學生多數都已屆20歲，在法律上其行為能力；就心理學而言，人格多臻成熟，多可獨立判斷是非，學校欲以非客觀標準，一統同學的評斷標準，是相當不科學的。同時，站在教育的觀點而言，這是嚴重抹煞同學獨立思考、判斷，對於這種將我們視做幼稚園學生的教育方式，個人在此表示強烈的抗議。

綜合以上所論，個人認為在一個民主、自由的社會中，操行成績似乎沒有它存在的必要，無論是站在教育的立場上而言，或者實質利益，或者它本身的評定標準，都沒有立足之地；更何況，如果萬一淪為有心份子的運用，將抹煞、剝削、控制許多同學的權益，這利害關係不可不察。

訓導處答覆：

一、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係按教育部台(65)訓字第一四三三四號函規定辦理。  
二、本校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係由系(組)主任、導師、系(組)教官之評分、獎懲及缺曠課分數加以核算。  
三、有關操行量化的問題已經教所大學提出改進意見予教育部參考。  
四、新的學生操行評方式亦經教育部修訂並由教所大學自下學年度起先行試辦。

露營

(本報訊)嘉友會與二齊會於三月一、二日合辦坪林露營活動，意在平日中午十二時在新公園音樂廣場集合。△西洋劍社於三月一、二日假菁山露營場露營，意者速至社辦報名。

中嚮訓練營

(本報訊)登山社舉辦中嚮訓練營，即日起受理報名，詳情請洽登山社。

第八教室簡介

許多同學常在圖書館一樓繞了幾圈後，懊惱地找不著語文中心第八教室在那兒；在圖書館一樓找，你當然找不著囉！因為，語文中心第八教室和語文中心第七教室一樣特殊，它位於圖書館的二樓。下次同學要到語文中心第八教室時，別忘了從大館二樓找起哦！以下為您介紹本中心所開辦的「托福聽力測驗」：

語文中心上學期新開辦托福聽力測驗班，因應同學的需要而增開一班，本學期仍將維持上學期的兩個時段繼續為同學服務。凡有計劃留美或希望藉著一週二小時的測驗來自我評估的同學，都可以自由報名。時段分別為每週二上午十時至十二時，週四下午三時十分至五時；地點在大典館二樓語文中心第七教室，並有老師為同學講解。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實施要點

七十八年三月十五日第一二五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台(69)訓字第一四三三四號函規定意旨：為使各大專院校評定學生之操行成績，齊一作法，力求公允起見，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本校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以八十分為基本，再加減系(組)主任、導師、系(組)教官之評分、獎懲分數及缺曠課分數，核計實得總分以一百分為滿分。配合等第則分為五等：  
(一)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者為優等。  
(二)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者為甲等。  
(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為乙等。  
(四)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者為丙等。  
(五)不滿六十分者為丁等，不及格。  
(六)評分結果最高以九十九分計，超過一百分者，其超過在十分以內者，記功乙次，二十分以內者記功兩次，餘類推列入下學期操行計算。  
三、本校學生操行成績由本校之系(組)主任、導師、及系(組)教官擔任評分。  
四、本校學生操行成績加減分數之比例如下：  
(一)系(組)主任佔百分之二十。  
(二)導師佔百分之四十。  
(三)系(組)教官佔百分之四十。  
五、本校教職員對學生操行成績之優劣得列舉事實，以書面提供擔任評分者之參考。

- 六、本校學生如有獎懲事項，其加減分數規定如下：  
(一)記大功一次加七分半，記小功一次加兩分半，嘉獎一次加一分。  
(二)記大過一次減七分半，記小過一次減兩分半，警告一次減一分。  
(三)有關缺曠課、全勤、另換算成獎懲發布，並加減分數。  
七、本校學生缺曠課扣分規定：  
(一)曠課每兩節扣一分。(學課、軍訓護理、體育課)。  
(二)缺課：事病假每十節扣一分，公假不扣分(不滿十節不扣分)。  
八、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分計算式為：  
基分士導師評分±系(組)教官評分±系(組)主任評分  
±獎懲分數-缺曠課分數=實得分數。  
依本實施要點第四條之規定：導師、系(組)教官評分最高均可各給正四分，最低均可各給負四分，系(組)主任評分最高可給正二分，最低可給負二分。  
九、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同。

訓導處提供

滿即不受理哦！語文中心提供

